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3
第二章	人员组成	3
第三章	职责权限	4
第四章	决策程序	4
第五章	议事规则	5
第六章	附则	6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1 名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 公司证券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,负责协调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 会议组织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二)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投资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;
 - (三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,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 意见:
 - (五) 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,包括:项目内容介绍、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、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、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报告、与合作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以及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;
 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: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 式提案。
 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

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通知,并 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情况紧急,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现有资料、信息不影 响作出独立判断、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随时召开会议的情况下,公司可随时 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时或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、不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。

在董事会、董事长、主任委员、两名以上本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提议时,应当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,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,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另外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,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,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

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;"过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制定、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